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目录

一、 概述	1
二、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	2
2.2 公开方式	4
三、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意见情况	9
四、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五、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六、 诚信承诺	12

一、概述

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拟于贵州省大方县安乐乡新建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0 亩，距离大方县城约 9.65km，距高铁站 8km 距高速出入口 10km 距安乐乡 2km 距东关乡 6km。设计垃圾处理规模为 500t/d，建设 1 条处理规模 500t/d 的焚烧线，配置 1 台 10MW 汽轮机和 1 台 10MW 发电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89、生物质发电”中的生活垃圾发电（掺烧生活垃圾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我公司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开展了两次信息公开，第一次在大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大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毕节日报进行 2 次报纸公示。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在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分别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等多种形式开展参与工作。期间发放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未收到有关个人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说明当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综上，本项目的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我公司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希望广大公众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名称：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项目性质：新建

三、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大方县安乐乡尚寨村、偏坡村

五、项目工程简况

项目占地总面积 6.0368 公顷，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为 500 吨，配置 1×500t/d 垃圾焚烧线+1×10MW 汽轮机+1×10MW 发电机。项目建成后全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18.25 万吨。

六、建设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大方县安乐乡

联系人

七、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八、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接受委托→环评第一次公示→环境初步现状调查→收集资料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第二次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生态环境部门评审→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九、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可以对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包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和相关的环境

保护等方面提出意见。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参与书面问卷调查，提出意见。

十一、公示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公众情况

在大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从 2023 年 04 月 6 日至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完成前，具体公示网址及公示截图如下：

公开方式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
部门编制，经办公室审核后公开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面向社会
长期公开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大方县人民政府网 www.gzdafang.gov.cn 2023-04-06 13:12:10 来源：大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浏览量：330次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希望广大公众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名称：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项目性质：新建

三、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大方县安乐乡尚寨村、偏坡村

五、项目工程简况

项目占地总面积6.0368公顷，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为500吨，配置1×500t/d垃圾焚烧线+1×10MW汽轮机+1×10MW发电机。项目建成后全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约为18.25万吨。

六、建设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大方县安乐乡

联系人：杨工（13595101045）

七、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工（18798897365）

八、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接受委托→环评第一次公示→环境初步现状调查→收集资料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第二次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生态环境部门评审→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九、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可以对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包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和相关的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意见。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参与书面问卷调查，提出意见。

十一、公示时间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21日

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2.2.2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意见。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要求，我公司在大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毕节日报进行2次报纸公示

公示日期：2023年8月11日~8月31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的具体内容如下：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大方县安乐乡尚寨村、偏坡村

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35215.36万元，占地总面积90.54亩，建设1×500t/d垃圾焚烧线+1×10MW汽轮机+1×10MW发电机，全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约为18.25万吨（其中掺烧污泥1.825万吨），年发电量6651kW·h/a，年运行时间8000h。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1、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主要事项

- （1）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意见；
- （2）对配套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
- （3）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函、电话、微信等方式提出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能够及时反馈。

四、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方式和途径

详见附件或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获取。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大方县安乐乡尚寨村、偏坡村

六、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7号金北大厦10层

联系人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示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大方县人民政府网 www.gzdafang.gov.cn 2023-08-17 11:13:01 来源：大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浏览量：81次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大方县安乐乡尚寨村、偏坡村

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35215.36万元，占地总面积90.54亩，建设1×500t/d垃圾焚烧线+1×10MW汽轮机+1×10MW发电机，全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约为18.25万吨（其中掺烧污泥1.825万吨），年发电量6651kW·h/a，年运行时间8000h。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1、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主要事项

- (1) 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意见；
- (2) 对配套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
- (3) 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函、电话、微信等方式提出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能够及时反映。

四、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方式和途径

详见附件或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获取。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大方县安乐乡尚寨村、偏坡村

六、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7号金北大厦10层

联系人：冯工 电话：15712611868 邮箱/微信：332672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附件2公众意见表.pdf](#)

[附件1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2.pdf](#)

大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8月17日

2、毕节日报数字报网站

在毕节日报数字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及公示截图如下：

04 | 综合·广告
2023年08月24日
放大 缩小 默认 朗读
数字报首页

“凉爽的威宁有温度，明年我还来避暑”

钱包失而复得：失窃威宁的哥司机人想寻回温暖好心人——

七夕爱情“浪漫” 花店生意红火

毕节市第三届电商直播大赛正式启动

开展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职业技能培训

2023年多彩贵州景区驻场文艺演出走进百里杜鹃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大方县安乡乡寨村、偏坡村

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35215.36万元，占地总面积90.54亩，建设1×500t/d垃圾焚烧线+1×10MW汽轮机+1×10MW发电机，全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约为18.25万吨（其中焚烧污泥1.825万吨），年发电量6651kW·h/a，年运行时间8000h。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3.2.2 报纸

毕节日报纸板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和2023年8月24日。

进一步帮助……政策、科学备考，有效落实赫章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说：“作为新时代的青年，我们希望通过自身努力……”

志愿者张丽说：“这次技能培训让我对学习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更深刻……”

下一步，共青团赫章县委将加强联动，整合各方资源……

广场、剧院等地进行。

演出中，心连心贵州分会……

据了解，2023年多彩贵州景区（驻场）文艺演出……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大方县安乡乡寨村、偏坡村

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35215.36万元，占地总面积90.54亩，建设1×500t/d垃圾焚烧线+1×10MW汽轮机+1×10MW发电机，全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约为18.25万吨（其中焚烧污泥1.825万吨），年发电量6651kW·h/a，年运行时间8000h。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主要事项

(1) 对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2) 对配套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函、电话、微信等方式提出意见。发表意见的公民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能够及时反馈。

四、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4wW6dPAEgCDOeU28GQ>

提取码：1234

或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获取。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11910328

地址：大方县安乡乡寨村、偏坡村

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贵州慧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7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15718611863

邮编：551000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示单位：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3.3 查阅情况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设置了网络版和纸板查阅的方式相结合。

1、网络连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征求意见表：

链接：

2、纸版的获取

建设单位地址：大方县红旗街道城北社区黔西北花园小区大方中心 21 号楼二楼

环评单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7号金北大厦10层。

公示期间网络版本有公众进行下载阅览，无公众到现场领取纸板报告查看。

3.4 公众意见情况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意见。

（1）调查范围及对象情况

本次调查对象主要是安乐乡、东关乡、大方经开区、六龙镇、凤山镇以及周边单位。本次共发放调查表 270 份，收回 260 份，回收率 96.3%。其中个人调查表发放 240 份，收回 231 份；团体调查表发放 30 份，收回周边单位调查 29 份。

（2）调查方法及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首先将相关信息公告后，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的方法，让调查对象填写调查表，通过对表中所列内容的回答，得出公众对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意见和建议。考虑到被调查者对项目内容的了解程度不一致，在他们填写调查问卷之前，调查人员均会向他们简要介绍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相关内容。

（3）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调查团体和个人均表示对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的支持。

意见调查：

对于本项目今后的环境管理问题，被调查的公众和单位提出的建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注重保护生态环境;
- 2) 加快建设, 减少污染;
- 3) 多实地调查, 严格遵循国家环保要求。

(4) 小结

本次问卷调查向公众共发放 270 份调查问卷, 收回 260 份, 回收率 96.3%。其中向相关个人发放 240 份, 收回的调查问卷中, 有效份数为 231 份, 回收率为 96.25%。向相关单位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 收回 29 份, 回收率为 96.7%。被调查的公众有 100% 表示支持该项目实施, 被调查的单位中 100% 支持该项目实施。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意见。

六、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时间：2023年9月26日

